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5/L.2
2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良好做法 指导意见和调整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在同届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完成关于调整的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完成的技术指导意见，并将其纳入该决定草案。现将包括技术指导意见在内的完整的决定草案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8/CP.4 号决定 5/CP.6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1/CP.7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进一步阐述；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或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该缔约方的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清单和配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并且不得代之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配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

9.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配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

11.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因此而不能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附 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 调整的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一、目 标

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¹ 之下调整的方法的本技术指导意见的目标是：

- (a) 帮助提供完全符合第 21/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² 各项要求的经调整的估计数；
- (b) 确保以一致、³ 可比和透明的方式加以调整，考虑到根据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并确保尽可能对所有应根据第八条进行调整的清单的相似问题采用相似的方法。

二、一般方针

2. 本技术指导意见确定一般和具体的程序和方法，供专家审评组用于计算调整。这些程序和方法还辅以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后者也将有利于专家审评组在计算调整过程中保持一致。

A. 程 序

3. 调整的计算和应用应遵循第 21/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第 3 至 11 段(《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¹ 本技术指导意见提及的所有条文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一语下称“调整”。

² FCCC/CP/2001/13/Add.3 号文件，第 14 至 15 页。

³ 在这方面，一致是指调整的应用对于所有缔约方都是一致的，而且所有专家审评组均一致加以应用。

4. 应用调整的情况必须是，考虑到下文第二.B 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补充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和/或在编制上不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和题为“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⁴的报告(以下统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气专委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5.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关于根据第八条审评年度清单的规定以及本技术指导意见计算、记录和建议调整。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二载有上述指南中与调整的时间安排和报告相关的各项规定的汇编。

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决定计算任何调整的方法学方针，包括调整方法的相关组成部分(诸如所用的数据源、驱动数据⁵和数据组⁶)。

7. 鉴于根据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见附录二第 3 段)中关于年度清单审评的规定所允许的调整计算时间有限，专家审评组应以简单的方式采用从表 1 中选出的适当的调整方法。

8. 专家审评组应以一致和可比的方式应用本技术指导意见，并应尽可能对所有根据第八条进行调整的清单的相似问题采用相似的方法，为此要考虑到下文第 51 和 52 段所述关于取得稳妥的估计数的规定。

9. 为了提高对任何缔约方应用调整的一致性，如果已经对以前某个年份(例如，基准年或承诺期的早先某个年份)同样的清单问题做了调整，应尽可能采用同样

⁴ 在《京都议定书》方面并按照第-/CP.10 号决定，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应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⁵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驱动数据”是指除用于计算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活动数据或其他清单参数以外的、与排放量或清除量对应的任何指示性数据，诸如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人口、相关生产数据、钻掘的井、人均国内总产值。为调整选择驱动数据的标准见第 40 段。

⁶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数据组”是指一组国家的与清单有关的数据。为调整选择数据组的标准见第 39 段。

的调整方法。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基本调整方法⁷，也酌情适用于调整计算中所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诸如所用的国际数据源、驱动数据、数据组和任何其他清单参数。

10. 为确定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之下的配量而对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作的任何调整仅应在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初始审评中适用。

11. 应仅对单个清单年份应用调整，具体而言，基准年或正在审评的承诺期的最近年份，而不应对整个时间序列或一系列年份适用，但下文第12段和13段(b)至(c)分段所述情况除外。

12. 不对审评所涉清单年份以前的任何一年追溯适用调整，除非缔约方既提交了受审评的清单年份的清单信息，同时也提交了重新计算的以前承诺期年份的和/或与下文第13段(c)分段相关情况的估计数。如果缔约方提交了重新计算的受审评的清单年份以前承诺期年份的估计数，如果上文第4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尚未审评的估计数追溯适用调整。

13. 对于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可对单个年份或一系列年份适用调整，具体如下：

- (a) 对于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的活动，任何调整均应在对最近提交的清单进行年度审评期间适用；
- (b) 对于缔约方选择按整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如有必要，仅应在对承诺期最后年份进行审评期间对承诺期的单个年份或任何一系列年份考虑并适用任何调整。承诺期最后年份审评之前的任何年度审评期间不得考虑或适用调整；
- (c) 对于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新植被，这些活动所致基准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任何调整应按照缔约方就核算这些活动的时间安排(如：按年度或在承诺期结束时)所作选择加以考虑和适用。如果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这些活动并提交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基准年回溯适用调整，前提是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尚未进行过审评，并且，以上第4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

⁷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基本调整方法是指在应用下文第三.D节所述稳妥性系数之前提供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方法。

14. 某种调整方法所需的数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选择应考虑到任何此种部分的时间序列。

15. 尽管本技术指导意见并未全部涵盖某种情况的某些方面,但计算调整的专家应遵循第-/CMP.1 号决定第 3 至 11 段(《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并尽可能密切遵循本技术指导意见。

B. 调整的适用性

16. 在考虑调整的必要性时,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标准的清单审评方针,其中也包括评估某一特定估计数的时间序列。

17. 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基准年排放量或高估承诺期某年排放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基准年经调整的估计数值高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或导致承诺期某年份数值低于原先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下文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18. 同样,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承诺期某一年份第三条第 3 款任何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所致清除量,或导致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重新植被)的基准年清除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经调整估计数值的稳妥性低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下文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19. 如果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不够透明,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4 段的前提下启动调整程序。

20. 如果专家审评组发现由于估计数划入错误的类别或第三条第 3 款或第 4 款之下的某项活动而造成偏离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的情况,则不应在以下情况下适用调整:⁸

- (a) 如果重新划入正确源类别不影响《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合计排放量;

⁸ 在这些情况下,建议缔约方作为根据第八条进行年度清单审评的一部分重新划分。

(b) 如果重新划分不影响第三条第 3 款之下任何单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的核算。

21. 如果一缔约方选择不计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某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某项选定活动的碳集合，只要缔约方根据第 11/CP.7 号决定所附-/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21 段证明所涉碳集合不是排放源，就不应当以不完整为理由对这一碳集合进行调整。

三、方法和稳妥性

22. 一般而言，专家审评组应在找到问题的层次上计算每一调整，例如，气专委类别层次或所涉具体组成部分。如果问题仅限于气专委的一个类别，应仅调整这个源或汇的估计数。同样，如果某个估计数的一部分有问题(诸如不一致、不正确或错误应用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或活动数据)，审评组在计算经调整的估计数过程中仅应撤换该部分。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估计数，应当在相关和适用时考虑估计数的空间分类。

23. 如果在找到问题的气专委类别层次上不具备必要的输入数据或参数，或问题涉及缔约方所用某一排放量或清除量估算方法中一个以上组成部分，或所用方法的复杂性决定不可能仅撤换有问题的组成部分，应使用总合程度较高的数据作为调整的依据。然而，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找到问题的层次上作调整，以免产生的数据不符合调整所需的规格。

A. 方法的选择

24. 如果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需要调整⁹，专家审评组应为进行调整计算某一估计数而从本技术指导意见中选择一种基本调整方法。

⁹ 例如，如果缺失某个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如果缔约方使用的估算方法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如果缔约方所用估算方法中不止一个部分(排放系数、活动数据或其他参数)有问题。

25. 在选择适合于具体调整情况的基本调整方法和输入数据时，专家审评组一般应按优先顺序酌情采用表 1 列出的方法，除非第四章所列具体部门系数另有说明。如果表中所列最高优先调整方法的要求不具备，应采用次一级优先调整方法。

26. 如果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的估计数具备一致的时间序列，而且缺失不超过两年的估计数，对这种时间序列的简单外推法就是最合适的调整方法。

27. 如果调整是因为透明度不足而启动的，而透明度不足造成专家审评组无法评估可能的高估或低估情况，或无法评估造成潜在偏离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情况的原因(诸如不适当的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方法)，专家审评组还应遵照表 1 所列优先顺序使用基本调整方法。

表 1. 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的基本调整方法
(按优先顺序排列)

基本调整方法	要求/适用性
1 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法	遵循下文第 33 段和第 34 段所指优先顺序排列获取活动数据、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2 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	如果具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一致的时间序列，仅用于有关年份缺失/不适当的估计数
3 依据某项驱动数据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内插法	如果具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一致的时间序列和对应的驱动数据，仅用于有关年份缺失/不适当的估计数
4 某项清单之内源类别或气体之间的排放量或清除量的相关法	与需要调整的排放量或清除量相关联的气体/源/汇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
5 依据某项驱动数据的一组国家的平均排放率或清除率	所涉国家的驱动数据以及一组国家每项驱动数据的排放率或清除率

注：本表所列方法是在应用下文第三.D 节所述稳妥性系数之前提供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方法。关于本表所列基本调整方法的进一步细节见下文第三.C 节。

28.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表 1 所列基本调整方法无一适合于某一特定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可使用其他调整方法。如果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以外的其他调整方

法，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为何不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基本调整方法，并说明其认为所选方法适当的理由。

B. 数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选择

29. 在为计算调整选择任何输入数据时，专家审评组应酌情优先考虑各缔约方所交清单中具备的国家数据或缔约方在审评之前或审评过程中提供的国家数据，前提是这些数据不是引起调整的数据。

30. 专家审评组不应过多花费时间设法寻找缔约方没有提供给审评组的国家数据或测算新的国别数据。

31. 如果上文第 29 段所述国家数据不具备或被认为不适合于对应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应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的推荐国际数据源中选择数据。

32. 准备纳入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的国际数据源应符合下列多数标准：

- (a) 提供数据的组织是公认的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
- (b) 数据得到定期更新、维护和传播；
- (c) 数据是有关国家自己产生的(国家统计数据)；
- (d) 数据对附件一缔约方广泛适用；
- (e) 数据易于被秘书处和专家审评组及时取得(例如，通过互联网或光盘)，费用合理；
- (f) 具备足够的信息可以评估活动数据、驱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估算参数的实用性(例如，关于数据如何收集、使用哪些定义、地理覆盖范围的说明)。

1. 活动数据的选择

33.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或更换活动数据，例如，作为对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的输入数据，或由于活动数据本身引起调整，并且如果不具备国家数据，专家审评组应按下列优先顺序使用：

- (a) 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推荐的国际数据源；

- (b) 外推(内插)法，如果国际数据源不能提供有关年份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应以如下方法获得活动数据(按优先顺序排列)：
- (一) 国家活动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如果具备上文第 29 段所要求的这些数据并且是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收集的；
 - (二) 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的推荐国际数据源得到的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
 - (三) 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得到的驱动数据或替代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
- (c) 按照下文第 35-38 段的规定根据一组国家适当的驱动数据(例如人均活动数据)算出的活动数据。

2. 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的选择

34.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或更换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例如，作为对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的输入数据，或由于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本身引起调整，专家审评组应按下列优先顺序使用：

- (a)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气专委指南或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其他推荐国际数据源提供的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气专委缺省值。如果使用其他国际数据源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说明使用这种系数的理由及情况；
- (b) 通用报告格式或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报告的早先年份的国家排放系数、隐含排放系数或平均碳储存变化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的外推法(内插法)，如果有关系数是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的；
- (c) 按照下文第 35-38 段所述一组国家测算的平均隐含排放系数或平均碳储存变化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3. 驱动数据和数据组的选择

35.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驱动数据，专家审评组应使用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所包含的推荐驱动数据。

36.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采用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包含的推荐的办法和工具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在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纳入驱动数据以及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的办法和工具，应遵循主任审评员按照附录一规定提出的指导意见。

37. 专家审评组应报告使用驱动数据和数据组的理由，并证明数据组的适当性和/或数据组与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关联性。如果使用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推荐的以外的驱动数据或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的办法和工具，应加以解释并说明理由。

38.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应记录并说明在选择数据组时所依据的假设，并说明特定的平均清单数据与缺省参数和所具备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或气专委指南中提供的数值范围相比有何优劣。同样，如果分组与使用某项根据一组国家测算的驱动数据相关(应用平均驱动数据排放率或清除率)，应记录并说明设定数据组组成所依据的假设和与驱动数据的既定关系。

39. 准备在调整程序中使用的数据组¹⁰应尽可能按照下列标准加以选择，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的判断意见：

- (a) 应仅包括正在接受单项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而且该缔约方的有关数据在审评过程中被认为准确无误，对于有关气体或类别的任何清单参数来作调整。需调整的缔约方的清单数据应排除在数据组之外；
- (b) 数据组应按涵盖对清单数据分组的推荐办法和工具中规定的最低限度数目的国家；
- (c) 对国家进行分组应尽可能考虑到相似的国情。除其他外，国情应依据有关的源或汇类别，涉及气候条件、经济发展、经营和管理做法、石油和气体方面的活动类型、或设备和装置的龄期及其技术特征、森林和土壤特性。

40. 准备在调整程序中使用的驱动数据应尽可能按照下列标准加以选择：

- (a) 驱动数据应与所涉排放量或清除量存在适足的相关性；

¹⁰ 由于需要使用其他国家经审评的数据，是可能做到所涉年份前一年的分组。这意味着分组办法需要与外推法结合使用。

- (b) 应联系国情证明所用驱动数据与所计算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C. 基本调整方法的细节和变型

41. 以下一节就上文第三.A 节所述基本调整方法的应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由于本节涵盖这些方法的各种可能的变型，因此，编号和顺序与表 1 所列存在差异。

1. 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法

42. 这一基本调整方法是指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提出的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如果使用这一调整方法，应在参考气专委指南之前先参考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只有根据上文第 29 段从国家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根据上文第 31 段从国际数据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按上文第 33 段要求获取活动数据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应使用这一方法要求的并按上文第 34 段获取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2. 外推法和内插法

43. 如果使用外推法和/或内插法，专家审评组应遵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提到的趋势外推法和内插法指导意见，特别是《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第 7.3.2.2 节，以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5.6 节。

44. 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外推法：只有当一个时间序列从开始(基准年)和/或结束(最近清单年)都缺少清单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清单估计数，而且该时间序列多数年份已有经过审评并符合时间序列的数值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

45. 清单参数外推法(即活动数据)：除对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适用外推法外，有必要视情况对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使用外推法(见上文第 33 段和第 34 段)。

46. 使用“驱动数据”或替代数据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当有该时间序列某些年份(至少有缺少两年的所有年份)的清单估计数，但缺少所要求年份(基准年和/或最近清单年)的清单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清单估计数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排放量或清除量需要与其他已知和较容易获取的指示性数据(“驱动数据”)密切相关。

47. 内插法：在有相邻年份的审评值时，可以利用这一方法计算某一清单年的调整数。这种方法极有可能仅用于例外情况，但可根据情况适用于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3. 基于源类别或气体之间排放量/清除量关联性的调整方法

48. 一份清单内类别或气体之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关联性：有时可以使用这一方法估计某一气体或某一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例如，可以从 CO₂ 中计算出燃料燃烧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

4. 基于国家组的调整方法

49. 适用一个在相关部门具有近似国情的国家组的平均清单参数：可使用这一方法纠正被认为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任何清单参数(如排放系数)，或输入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中的数据。附录一清单审评资源提出了组合清单数据的方式或手段。如果需要对某一国家进行调整，专家审评组则应指定该缔约方参加依据本国国情它最有可能从属的国家组。

50. 适用一个国家组以“驱动数据”为基础的平均排放率或清除率：如果完全没有某一所涉国家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但具备该源或汇用以估计排放量或清除量参数的数据，则可使用这一方法。估计方法是，在具有相近国情的国家组的排放量/清除量与适当“驱动数据”之间建立联系，然后对有关缔约方适用这一联系。如果没有有关年份的“驱动数据”，则应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外推法求出这一数据。

D. 稳妥方针

51. 为计算调整数而选择的调整方法和适用的清单参数，应产生稳妥的估计数，也就是说，与有关缔约方可能的真实排放量相比，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不过高，承诺期某一年的排放量估计数也不过低。

52. 与此相似，为计算调整数而选择的调整方法和适用的清单参数，应产生稳妥的估计数，也就是说，与有关缔约方可能的真实清除量相比，基准年清除量估计数不过低，承诺期某一年的排放量估计数也不过高。

53. 作为求出稳妥估计数的一项原则，对某一承诺期年份的调整计算不应导致排放量估计数低于或清除量估计数高于缔约方原通报的估计数，对基准年估计数的调整不应导致排放量估计数高于或清除量低于原通报的估计数。

54. 为确保调整的稳妥，应对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具体内容或本技术指导意见第三节所述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清除量估计适用“稳妥性系数”。为说明起见，本方法可以下述公式表示：

$$M \times CF = \text{经调整的估计数}$$

式中 M 是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一项内容或本指导意见所述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 CF 是稳妥性系数。

55. 稳妥性系数应从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三所列稳妥性系数表中选出。如果这些表格没有提供某一源/汇类别的稳妥性系数，则应使用特性近似类别的稳妥性系数。

56. 当仅替代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一项内容时，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以上第 22 段对该内容适用稳妥性系数；在其他情况下，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以上第 24 段对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适用稳妥性系数。

57. 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专家审评组认为按专家的判断适用以上第 54 段所述基本方法产生的估计数对缔约方而言不够稳妥或过于保守，¹¹ 专家审评组应使用另一

¹¹ 即，专家审评组主任审评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意见认为，承诺期某年源/汇排放量或清除量可能的真实数值高于或大大低于经调整的估计数，或基准年某个源排放量的真实数值低于或大大高于经调整的估计数。

方法适用稳妥性系数，必要时根据上文第 22 段和第 28 段的要求这样做。专家审评组应提出并书面报告这一决定的技术理由，还应将其列入审评报告。

四、具体部门因素

58. 计算调整数时，专家审评组应遵行第三章的规定，酌情参照以下所列具体部门因素。在适用第三章 D 节所述稳妥性系数前，应按本章规定计算调整数。

A. 燃料燃烧

59. 当调整一个或若干个气专委分列源类别的 CO₂ 排放量时，应注意 CO₂ 排放量必须与总燃料燃烧相符，因为相对于气专委分列源类别的燃料燃烧量，总量一般更为外界熟知。

60. 当燃料燃烧的 CO₂ 排放总量需要调整时，参照法是计算调整数的优先选择。参照法估计数最好来自缔约方。如果被认为不适合，可使用国际能源机构的排放量估计。

61. 如果公路运输的 N₂O 排放系数需要替换，计算调整数时应考虑到因较多地使用催化转化器而导致排放量因素的增加。

B. 工业加工

62. 专家审评组应考虑重复计算的可能(如钢铁生产使用的石灰)，通过调整避免任何重复计算。

63. 如果调整卤代烃和 SF₆ 消费产生的 HFC、PFC 和 SF₆ 排放量估计数，应考虑销售数据的不确定性(如向发泡工业出售这些化学品)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列的其他参数(如冷却剂中混合料的构成)。

C. 农业

64. 当调整农业土壤的排放量时，应首先考虑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列 1.a 类方法。

65. 专家审评组应注意到，当调整粪肥管理系统、草原燃烧或农业残留物田间焚烧的排放量时，对 CH₄ 与对 N₂O 一样应使用同一活动数据。

66. 肠内发酵和粪肥管理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与土壤中动物粪肥产生的 N₂O 排放量，也应使用同样的一致性牲畜数据。

D.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67. 在使用一组国家的数据时，应根据这些国家下列方面的相似性选择数据：

- (a) 气候条件、植被类型、管理制度、国家政策等国情；
- (b) 按照第 11/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定义、碳集合¹² 选定和活动方面所作选择。

68. 如果一缔约方未报告《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南》第 3 章附录所载的某个类别，除非该类别已于此前列入清单，则不应实行调整。

6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及该部门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依据的可能不是年度数据，而是可能依据外推法并在以后阶段重新计算。因此，通过外推法对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或重新植被基准年适用调整时应当慎重，因为可能并不报告基准年至承诺期之间年份的这种数据。如果对这些活动的基准年需要采取外推法，对于《公约》之下所提交年度清单中包含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专家审评组可使用时间序列作为一种驱动数据。

70. 专家组从表 1 中选择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基本调整方法时，应慎重评估气专委的第 1 级方法是否的确是得出稳妥估计数的最恰当方法。

¹² 如果一缔约方选择不计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某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某项选定活动的碳集合，只要缔约方根据第 11/CP.7 号决定所附-/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21 段证明所涉碳集合不是排放源，就不应当以不完整为理由对这一碳集合进行调整。

E. 废弃物

71. 有时，可以根据国情使用人口和/或城市人口数据以及人均 GDP 数据估计固体废弃物的数量。可用城市人口和蛋白质消费数据获取活动数据，以估计家庭废水处理的排放量。在考虑到技术差别(如每一生产单位的排放量)后，还可用某一国家主要工业的生产数据，作为估计工业废水数量的可能参照数据。

72. 对于活动数据而言，可以使用主要基于废物管理做法的国家组估计某些种类数据，如废弃物产生率；但又不能用其估计其他种类数据，如废物焚烧量或填埋量，因为这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

73. 当调整废弃物焚烧的排放量时，参照数据的适用性十分有限。

74. 当调整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或废水处理的排放量时，需要考虑甲烷的回收。对固体废弃物处理而言，专家审评组应考虑如果活动数据不变或增加，国家使用气专委 1 级缺省方法，而可能导致稳妥的排放量估计数。

附录一

与计算调整额有关的清单审评资源一览表

本附录列出与采用技术指导意见所述的调整法和土地列出与计算调整额有关的清单审评资源。

这里列出的清单审评资源所含的信息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保持，并通过电子方式发给专家审评组。本资料将按照主要审评人员就如何改善审评进程¹，包括专家审评组始终一致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的问题提出的集体建议与定期更新。

A. 支助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资源

1. 关于改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和专家审评组在审评中采用共同办法的建议(通过主任审评员的几次会议而提出)
2. 推荐的国际数据来源(在活动数据、驱动数据、排放因素和估算参数方面)
3. 推荐的组成清单数据处的方法和工具
4. 推荐的驱动数据(根据与温室气体排放估算充分相关的外部数据渠道获得的数据而编制)。

B. 计算调整额的具体资源

1. 关于专家审评组以前的调整额计算的资料

¹ 这也包括在查明偏离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的情况方面的任何指南。

附录二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方面 与调整有关的规定

一、时间的选择

1. 在清单审评中，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查明的所有问题，指明哪个问题需要调整，并在不迟于必须提交年度清单之日前 25 个星期将此清单送交附件一缔约方。该清单应由专家审评组集体负责编制。

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6 个星期内对这些问题作出评述，如审评组提出要求，则提供修订的估算。

3. 如果仍然需要调整，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本技术指导意见，与有关缔约方磋商，对调整额作出计算，并应在收到对提出的问题的评述后 8 个星期内编写一份单独的清单审评报告草稿，必要时列入调整的估算和有关的资料，并应将报告草稿送交有关缔约方。

4. 应给附件一缔约方 4 个星期的时间对独立的清单审评报告草稿作评述，很必要时就是否及为何它接受或拒绝调整提出评述。如果有关缔约方不同意提议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应在它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与专家审评组的建议一起发布该缔约方的通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应根据有关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

二、报 告

5. 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报告调整方面的以下信息：
- (a) 如适用，原始估算；
 - (b) 主要问题；
 - (c) 调整后的估算；
 - (d) 调整的基本原理；¹

¹ 这包括选择用于调整的计算方法的程序。

- (e) 用于计算调整额的假设、数据和方法；
- (f) 关于调整如何稳妥的描述；
- (g) 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处理主要问题而确定的可采用的方法；
- (h) 以下列方式列出相对于调整后的问题的数值大小：
 - (一) 某一附件一缔约方经调整的温室气体累计排放量超过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提交的累计排放量被界定为各种气体以及《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在任何一年内的提交的累计排放量；²
 - (二) 上文第 5(h)段为作过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
- (i) 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任何活动和/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有关的任何调整，要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未就这些活动提供信息的情况所作的任何决定；
- (j) 以前查明和调整问题的审评次数以及关键源类别使提交的累计排放量增加的百分比，提交的累计排放量被界定为各种气体和《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的提交的累计排放量；
- (k) 表明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是否同意进行调整。

² “任何一年”系指承诺期的年份。

附录三

稳妥性系数表

1. 本附录提供了两套稳妥性系数表，用于计算调整额，以便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51 和 52 段确保经调整的估算是稳妥的。第一套表格(表 1 和表 2)列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的稳妥性系数。第二套表格(表 3.a、3.b、4.a 和 4.b)列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稳妥性系数。在这两套表格中，稳妥性系数分为两部分：

- (a) 关于附件 A 排放源，一部分用于计算基准年估计数的调整额，另一部分用于计算承诺期某一年的调整额
- (b)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提供了单独的系数，用于在为确定一缔约方的分配量的目的进行初步审评期间计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调整额(表 3.a 和 3.b)，和用于计算第三条第 3 款和 4 款之下活动的调整额(表 4.a 和 4.b)。

2. 在所有表格中，为排放系数或其他估算参数、活动数据、气专委每一排放源类别和第三条第 3 款和 4 款活动及相应气体的排放或清除估计数提供了稳妥性系数。

3. 如果某一类别没有列入表内，则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5 段的规定，如工业加工、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和气专委“7 其他”部门下的“其他”类别。

4. 本表的稳妥性系数将根据主任审评员的集体建议按要求与更新，但须经科技咨询机构批准。

稳妥性系数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估计数的适用(表 3.a、3.b、4.a、4.b)

5. 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22 和 23 段，调整应在所查明问题的可能最低的水平适用。因此，可能需要对单个部分(例如排放系数、清单参数或活动数据)、以及对单个碳集合的碳储存变化估计数进行调整。

6. 为确保从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稳妥性系数表中选择稳妥性系数有助于根据指导意见第 53 段进行稳妥性调整，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所要调整的各个集合中各种成分或碳储存变化是否导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增加，并相应从有关表格中选择稳妥性系数，要考虑到进行调整的年份(基准年或承诺期的某一年)。对于帮助增加排放量的任何成分或碳储存变化，应酌情从表 3.a、4.a 或 4.b 中选择稳妥性系数；对于帮助增加清除量变化的任何成分或产出量变化，应酌情从表 3.b、4.a 或 4.b 中选择稳妥性系数。

关于编制稳妥性系数表的背景资料

7. 如下所示，稳妥性系数来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的不确定值和参数，有时是由专家为此件所载技术指导意见的目的所作的判断而确定的：

- (a)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某一成份提供了一个不确定性的范围，则采用该成份的这种范围；
- (b)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特定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提供了一个不确定性的范围，或者可以用第一级的办法从不确定数值和/或投入参数的范围选出合并的不确定性范围，则采用通过应用该类别的不确定值而得出的范围；
- (c)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某一估计不提供不确定性的范围，或者因不能获得必要的资料而无法计算合并的不确定性范围，则采用专家为此件所载技术指导意见的目的作的判断而确定的不确定性估计范围。

8. 提供不同的稳妥性系数，用于调整对基准年和某一承诺期年份的估计。对稳妥性系数的计算采用分别用于基年和承诺期的某一年的调整的气体类别不确定值产生的范围的第 25 和第 75 个百分点，呈现出对数正态分布。

9. 不确定值分成五个不确定群，每一群有相应的稳妥性系数，每一群均分配到一个特定的不确定因素的数值。这些群与如下主要的不确定因素有关：

估计的不确定性范围 (%)	分配的不确定 (%)	基年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一年的 稳妥性系数
小于或等于 10	7	0.98	1.02
大于 10, 小于或等于 30	20	0.94	1.06
大于 30, 小于或等于 50	40	0.89	1.12
大于 50, 小于或等于 100	75	0.82	1.21
大于 100	150	0.73	1.37

表 1. 基准年调整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 数据	排放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0.98	0.82	0.73				0.98	0.94	0.82	0.73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3. 运输(空运和海运)	0.98	0.89	0.82				0.82	0.82	0.73	0.73				
3. 运输(公路和其他)	0.98	0.89	0.82				0.94	0.94	0.89	0.73				
4. 其他部门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5. 其他	0.98	0.82	0.73				0.82	0.94	0.73	0.73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N/A	0.82	0.82				0.82	N/A	0.73	0.73				
燃料燃烧(参照法)	0.98						0.98	0.98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0.73	0.73					0.98	0.73	0.73					
2. 石油和天然气	0.73	0.73	0.73				0.98	0.73	0.73	0.73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水泥)	0.94						0.98	0.94						
A. 矿产品(所有其他来源)	0.94						0.82	0.73						
B. 化工业	0.98	0.73					0.94	0.94	0.73					
硝酸生产			0.82				0.94			0.73				
己二酸生产			0.98				0.94			0.94				
C. 金属生产	0.98	0.82			0.82	0.82	0.98	0.94	0.73			0.82	0.82	
D. 其他生产	0.94	0.73	0.82				0.94	0.89	0.73	0.73				
E. 卤化碳和 SF ₆ 的产生				0.89	0.82	0.82	0.82				0.89	0.82	0.82	
F. 卤化碳和 SF ₆ 的消费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	0.94		0.94				0.82	0.94		0.94				
4. 农业														
A. 肠内发酵		0.89					0.98		0.89					
B. 粪肥管理		0.89	0.82				0.98		0.89	0.82				
C. 水稻种植		0.89					0.94		0.89					
D. 农用土壤	0.82	0.82	0.73				0.82	0.73	0.82	0.73				
N ₂ O(化肥和粪肥)	N/A	N/A	0.82				0.94	N/A	N/A	0.73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N/A	0.94	0.94				0.82	N/A	0.82	0.82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N/A	0.94	0.94				0.82	N/A	0.82	0.82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上处理	0.89	0.89					0.82	0.73	0.73					
B. 废水处理		0.89	0.89				0.98		0.82	0.82				
C. 废物焚化	0.89	0.82	0.89				0.82	0.73	0.73	0.73				
D. 其他														
7. 其他(请列明)														

N/A: 不适用, 因为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a 农用土壤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不同于化肥和粪肥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 因为农用土壤类中包括间接排放源和有机土的 N₂O 排放量。

表 2. 承诺期调整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1.02	1.21	1.37				1.02	1.06	1.21	1.37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3. 运输(空运和海运)	1.02	1.12	1.21				1.21	1.21	1.37	1.37				
3. 运输(公路和其他)	1.02	1.12	1.21				1.06	1.06	1.12	1.37				
4. 其他部门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5. 其他	1.02	1.21	1.37				1.21	1.06	1.37	1.37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N/A	1.21	1.21				1.21	N/A	1.37	1.37				
燃料燃烧(参照法)	1.02						1.02	1.02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1.37	1.37					1.02	1.37	1.37					
2. 石油和天然气	1.37	1.37	1.37				1.02	1.37	1.37	1.37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水泥)	1.06						1.02	1.06						
A. 矿产品(所有其他来源)	1.06						1.21	1.37						
B. 化工业	1.02	1.37					1.06	1.06	1.37					
硝酸生产			1.21				1.06			1.37				
己二酸生产			1.02				1.06			1.06				
C. 金属生产	1.02	1.21			1.21	1.2	1.02	1.06	1.37			1.21	1.21	
D. 其他生产	1.06	1.37	1.21				1.06	1.12	1.37	1.37				
E. 卤化碳和 SF ₆ 的产生				1.12	1.21	1.2	1.21				1.12	1.21	1.21	
F. 卤化碳和 SF ₆ 的消费				1.21	1.21	1.2	1.21				1.21	1.21	1.21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1.06		1.06				1.21	1.06		1.06				
4. 农业														
A. 肠内发酵		1.12					1.02		1.12					
B. 粪肥管理		1.12	1.21				1.02		1.12	1.21				
C. 水稻种植		1.12					1.06		1.12					
D. 农用土壤	1.21	1.21	1.37				1.21	1.37	1.21	1.37				
N ₂ O(化肥和粪肥)	N/A	N/A	1.21				1.06	N/A	N/A	1.37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N/A	1.06	1.06				1.21	N/A	1.21	1.21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N/A	1.06	1.06				1.21	N/A	1.21	1.21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上处理	1.12	1.12					1.21	1.37	1.37					
B. 废水处理		1.12	1.12				1.02		1.21	1.21				
C. 废物焚化	1.12	1.21	1.12				1.21	1.37	1.37	1.37				
D. 其他														
7. 其他(请列明)														

N/A: 不适用,因为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a 土壤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不同于化肥和粪肥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因为农用土壤类中包括间接排放源和有机土的 N₂O 排放量。

表 3a.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配量的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量稳妥性系数 a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存变化				0.98	0.73		
年度增加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	0.94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枯木	0.73			0.98			
枯枝	0.82			0.98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度增加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枯木	0.98			0.94	0.94		
枯枝落叶层	0.82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C. 草地							
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地面生物量	0.82			0.98			
根茎比率	0.73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地面生物量	0.82			0.94			
根茎比率	0.73			0.94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活生物量和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0.73			0.98	0.73		
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泥炭开采	0.82			0.94	0.82		
洪涝土地	0.82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	0.82			0.94	0.82		
E. 定居点							
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82		
冠盖和树木的数量	0.94			0.98			
清除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0.89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跨类排放							
化肥使			0.73	0.94			0.73
水土流失(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0.73	0.73	0.94		0.73	0.73
水土流失(不包括泥炭开采)		0.73	0.73	0.82		0.73	0.73
与转为耕地的土地使用相关的干扰 b			0.73/0.8	0.94			0.73
加石灰(石灰岩和白云岩)	0.98			0.82	0.82		
有控燃烧和野火 c		0.82	0.82	0.94		0.82	0.82

注: BEF = 生物量扩大系数。

a 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减少。

b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 0.73, 所有其他参数使用 0.82。

c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计入其各类土地碳储量变化估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土地类别的“其他估算参数”数值或“碳储量变化”的数值。

表 3b.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配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量稳妥性系数 a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存变化				1.02	1.37		
年度增加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06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枯木	1.37			1.02			
枯枝	1.21			1.02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度增加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21			1.06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枯木	1.02			1.06	1.06		
枯枝落叶层	1.21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C. 草地							
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地面生物量	1.21			1.02			
根茎比率	1.37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地面生物量	1.21			1.06			
根茎比率	1.37			1.06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活生物量和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1.37			1.02	1.37		
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泥炭开采	1.21			1.06	1.21		
洪涝土地	1.21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	1.21			1.06	1.21		
E. 定居点							
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21		
冠盖和树木的数量	1.06			1.02			
清除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1.12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注: BEF - 生物量扩大系数

a 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增加。

表 4.a 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a 一年的清除量^b /基准年排放量^a 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排放/清除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京都议定书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第三条第3款活动							
A.1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增加量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增加量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94	0.94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A.2 毁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矿物土壤(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e	0.82			0.98	0.73		
有机土壤	0.82			0.98	0.82		
第三条第4款活动							
B.1 林业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年增加量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94			0.98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年增加量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94			0.98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B.2 耕地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e	0.82			0.98/0.94	0.73		
有机土壤	0.82			0.98	0.82		
B.3 牧场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0.82			0.98	0.73		
B.4 恢复植被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跨类排放源							
N 氮类化肥			0.73	0.94			0.73
土壤流失(森林管理) ^f			0.73	0.82			0.73
加石灰	0.98			0.82	0.82		
生物量燃烧(第三条第3款活动和在第三条第4款下的林业管理) ^e		0.82	0.82	0.94		0.82	0.82
生物量燃烧(林业管理以外的所有第三条第4款活动) ^e		0.82	0.82	0.82		0.82	0.82
改变土地使用作为耕地引起的混乱 ^f			0.73/0.82	0.94			0.73

注: BEF=生物量膨胀系数

a 包括单独碳储汇中碳储量的减少和增加(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 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只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作物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和恢复植被。

c 有关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的调整, 应使用排放系数和其他估计参数的稳妥性系数。

d 有关活动的数据, 1990年前的数据使用0.94值。

e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CO₂排放量列入其各类活动所涉碳储量变化估计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点活动的“其他估计参数”或“碳储量变化”的数值。

f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0.73, 而所有其他估计参数使用0.82。

表 4.b 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a一年的清除量^b/基准年清除量^a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排放/清除量估计		
	CO2	CH4	N2O		CO2	CH4	N2O
京都议定书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第三条第3款活动							
A.1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增加量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21			1.06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增加量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21			1.06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06	1.06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A.2 毁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矿物土壤(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	1.37		
有机土壤	1.21			1.02	1.21		
第三条第4款活动							
B.1 林业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年增加量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06			1.0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年增加量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06			1.0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B.2 耕地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1.06	1.37		
有机土壤	1.21			1.02	1.21		
B.3 牧场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	1.37		
B.4 恢复植被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跨类排放源							
N 氮类化肥			1.37	1.06			1.37
土壤流失(森林管理 t)			1.37	1.21			1.37
加石灰	1.02			1.21	1.21		
生物量燃烧 (第三条第3款活动 和在第三条第4款下的林业管理) ^e		1.21	1.21	1.06		1.21	1.21
生物量燃烧 (林业管理以外的所有第三条第4款活动) ^e		1.21	1.21	1.21		1.21	1.21
改变土地使用作为耕地引起的混乱 ^f			1.37/1.21	1.06			1.37

注: BEF = 生物量膨胀系数

a 包括单独碳储汇中碳储量的减少和增加 (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 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只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作物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和恢复植被。

c 有关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的调整, 应使用排放系数和其他估计参数的稳妥性系数。

d 有关活动的数据, 1990年前的数据使用 1.06 值。

e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列入其各类活动所涉碳储量变化估计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活动的“其他估计参数”或“碳储量变化”。

f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 1.37, 而所有其他估计参数使用 1.21。